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医用半导体激光治疗机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半导体激光治疗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6517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18.3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江西焦半</u>医日期: 2025年09月27日

VO 1020111129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政编码:100088

